

桃園市 109-111 年原住民族事務幹部選舉作業須知

壹、總則

- 一、本作業須知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相關規定訂定。
- 二、事務幹部選舉包括各區原住民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及副主席、市總族群領袖及市副總族群領袖族，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三年，當選證書由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統一發放。
- 三、各區原住民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由本局委託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辦理。
- 四、各區公所應考量區內原住民族各聚落，協同該轄區之現任原住民族事務幹部及民意代表，參酌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各區原住民族群領袖、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人名單，由本局向請本府民政局索取後發送各區公所繕造選舉人名冊。
- 六、各區公所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並應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設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一人，管理員及監察員若干人，辦理(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七、市總族群領袖及市副總族群領袖選舉由本局辦理。
- 八、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 九、選舉人投票時，應由本人憑國民身分證正本領取選舉票。
-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十一、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者不發給選舉票。

十二、不得登記為事務幹部候選人之情形：

- (一) 犯內亂外患或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者。
- (二) 現職軍人、公務員及教職人員與民意代表不得登記為事務幹部候選人。
- (三) 前款公務員係指國家賠償法所定義之公務員，包括地方自治人員、政府機關之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營事業服務人員均屬之。
- (四) 第二款教職人員係指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及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十三、開票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投票完畢，立即當眾開票，並公佈選舉結果。

十四、事務幹部候選人僅能擇一種幹部登記參選，不得重複登記其他種類，否則視為無效登記。

貳、各區族群領袖、協進會主席及副主席

十五、各區原住民族群領袖、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十六、設籍本市原住民，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十七、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為原住民族群領袖、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十八、選舉人年滿四十五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原住民族群領袖。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

前兩項候選人應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十九、各區原住民族群領袖應選 185 席(平地原住民族 115 席、山地原住民族 70 席)，各區席次分配如依附表。

- 二十、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及副主席採聯名申請登記，並應繳交新臺幣 3,000 元保證金，開票結果票數未達各選區選舉人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保證金不予返還，並沒入本局公庫。
- 二十一、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及副主席各區(復興區除外)應選 1 組。未聯名申請登記不合規定，不予受理。
- 二十二、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戶籍謄本候選人，戶籍謄本須有原住民族別登記，並於查驗後當場退還。
- 二十三、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候選人登記日為 108 年 10 月 2、3、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登記地點由各區公所指定。
- 二十四、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投票日為 108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投票期間為下午 5 時 9 時(暫定 4 小時)。
- 二十五、各區原住民族群領袖選(推)舉，授權各區公所，依各區族群聚落及選區特性辦理，並應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前函報本局族群領袖當選名冊(檢附戶籍謄本並註記族別)。

參、區總族群領袖選舉

- 二十六、區總族群領袖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各區應選 1 席，各該區本屆新任原住民族群領袖為選舉人。
- 二十七、本屆新任各區原住民族群領袖，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區總族群領袖候選人。
- 二十八、候選人登記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地點由各區公所指定。
- 二十九、候選人登記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證，並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報名單各一份。代理登記者應持候選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證，並繳交候選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報名單各一份。
- 三十、候選人登記順序為候選人號次，不得重複登記。
- 三十一、區總族群領袖選舉投票日為 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投票期間為下午 6 時至 9 時。

肆、市總族群領袖及市副總族群領袖選舉

- 三十二、本屆新任各區原住民族群領袖及區總族群領袖為市總族群領袖及市副總族群領袖選舉之選舉人。
- 三十三、現任(105年至108年)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副主席、區總族群領袖或市總、市副總族群領袖者，設籍本市原住民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年滿四十五歲，得登記為市總族群領袖候選人。
- 三十四、現任(105年至108年)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副主席、區總族群領袖或市總、市副總族群領袖者，具平地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年滿四十五歲，得登記為平地原住民市副總族群領袖候選人。
- 三十五、現任(105年至108年)各區族群領袖、原住民族協進會主席、副主席或市總、市副總族群領袖者，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年滿四十五歲，得登記為山地原住民市副總族群領袖候選人。
- 三十六、市總族群領袖應選1人、市副總族群領袖應選7人(3人為山地原住民族籍、4人為平地原住民族籍)，分開投票及開票。
- 三十七、市總族群領袖採無記名單記法，由選舉人選舉之。
- 三十八、市副總族領袖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人得圈選1至4人。由平地原住民族籍選舉人選舉平地原住民族市副總族領袖、山地原住民族籍選舉人選舉山地原住民族市副總族領袖。
- 三十九、候選人登記日期為108年11月11、12、13日，上午8時30分至17時，地點為本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四十、候選人登記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證，並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報名單各一份。代理登記者應持候選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證，並繳交候選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報名單各一份。
- 四十一、市總族群領袖候選人登記時應繳交新臺幣5,000元整登記費，市副總族群領袖候選人登記時應繳交新臺幣3,000元整登記費。
- 前項登記費候選人得於選舉日次日起30日內，持國民身分證向本局

申請領回。

四十二、候選人登記順序為候選人號次，不得重複登記。

四十三、選舉投票日為 10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投票期間為下午 6 時至 9 時，地點為本府綜合會議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2 樓)。

伍、附則

四十四、本屆原住民族事務幹部選舉作業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本局執行單位及各區公所請依權責核發選務津貼、加班費及其他業務支出，人員加班並得以補休方式辦理。

四十五、參與本屆選務工作人員，得由本局及各區公所本權責從優敘獎。

四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之。

區域別	108年1月統計人數			本屆族群領袖人數			下屆應選出族群領袖人數		
	總人數	平原人數	山原人數	總計	平原	山原	總計	平原	山原
桃園市	74,142	40,771	33,371	170	106	64	185	115	70
中壢區	9,062	5,288	3,774	22	13	9	26	15	11
桃園區	7,876	5,172	2,704	20	14	6	23	15	8
大溪區	7,128	3,708	3,420	20	11	9	20	10	10
八德區	7,634	4,960	2,674	20	13	7	21	14	7
龜山區	7,379	5,481	1,898	19	14	5	21	16	5
平鎮區	6,849	3,823	3,026	18	10	8	19	11	8
蘆竹區	4,785	3,418	1,367	13	9	4	14	10	4
楊梅區	4,436	2,618	1,818	12	7	5	12	7	5
龍潭區	4,098	1,902	2,196	11	5	6	11	5	6
大園區	3,646	2,731	915	9	7	2	11	8	3
觀音區	1,855	968	887	4	2	2	5	3	2
新屋區	762	486	276	2	1	1	2	1	1

備註：本表人數不包含復興區。